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237号

当事人：武江区林语书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03MA52N9MD45；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26号富康山水华府旭月园1、2幢-1层商场2号之8号铺；

经营范围：零售：图书、报刊、文具；

经营者：周春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2020年10月10日，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严重不合格情况的函，反映武江区林语书店销售的PVC搪胶玩具经抽样检验，属于严重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上述线索依法对武江区林语书店进行了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有3个同款同型号PVC搪胶玩具（型号：NO. A38158）在货架上待售，经报批后执法人员对上述玩具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向当事人出具了韶武市监执强字〔2020〕101001号《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韶武市监执财字〔2020〕101001号《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物清单》，并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2020年10月26日，我局收到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寄出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

告》(NO. 4400200102500641), 同日, 我局将《检验报告》(NO. 4400200102500641) 和《抽查结果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书店。

2020 年 11 月 12 日, 经联系当事人来我局接受了询问调查, 执法人员依法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

经查实, 该 PVC 搪胶玩具 (型号: NO. A38158) 是当事人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从广州市一德路国际玩具城 1C10 档的盈海玩具商行购进的, 进货价 7.5 元 / 个, 进货数量 10 个, 进货金额 75 元, 销售价 18 元 / 个, 已销售 7 个, 产品货值金额 (18 元 / 个 $\times$ 10 个) = 180 元, 违法所得 (18 元 / 个 - 7.5 元 / 个) $\times$ 7 个 = 73.5 元。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0 年 11 月 12 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办公自动化系统 (OA) 截图 1 张, 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3、2020 年 8 月 14 日制作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工作单》1 份, 证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销售的 PVC 搪胶玩具 (型号: NO. A38158) 进行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该批不合格 PVC 搪胶玩具 (型号: NO. A38158) 销售单价为 18 元 / 个的事实;

4、2020 年 10 月 10 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现场拍摄的照片 3 张, 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货架上发现有 3 个 PVC 搪胶玩具 (型号: NO. A38158) 待售的事实;

5、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检验报告》(NO. 4400200102500641) 1 份, 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 PVC 搪胶玩具的事实;

6、2020年10月26日签收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1份，证明当事人已收到检验报告，已知悉检验结论及法定期限内的权利；

7、2020年11月12日当事人提交的进货单据复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销售的PVC搪胶玩具（型号：NO.A38158）是从广州市一德路国际玩具城1C10档的盈海玩具商行购进，进货价7.5元/个，进货数量10个，进货金额75元；

8、2020年11月12日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销售的PVC搪胶玩具（型号：NO.A38158）及涉案货值为180元，违法所得为73.5元的事实。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2020年11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告字〔2020〕107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综上所述，当事人销售不合格PVC搪胶玩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工业产品（PVC搪胶玩具）的事实。

当事人销售的PVC搪胶玩具（型号：NO.A38158），属于严重不合格产品，可影响儿童生长发育和荷尔蒙激素水平，

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从重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 1、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 PVC 搪胶玩具；
- 2、没收不合格 PVC 搪胶玩具（型号：NO. A38158）3 个；
- 3、处货值金额 2.5 倍的罚款，计 450 元；
- 4、没收违法所得 73.5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523.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韶关市内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东莞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